

合同协议书

漳县东泉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漳县东泉乡黄河村黄河社巷道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甘肃鸿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漳县东泉乡黄河村黄河社巷道硬化项目：15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4970m²；10cm 天然砂砾垫层 4970 m²；新建混凝土排水边沟 215m。（详细工程量见附表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条款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万零壹仟壹佰壹拾元捌角（¥701110.80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成伟。承包人技术负责：周锦春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、付款方式：计量支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漳县东泉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5月15日

承包人：甘肃鸿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5月15日